

维修改造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消除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

合同编号：Y1d1xx——ZB006

签订日期：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

中标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榆林屋忧无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--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
- 2、施工项目及要求：后附广联达清单。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，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：
 - (1) 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
 - (2) 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
 - (3) 乙方包工、甲方包全部材料
- 4、工程期限 25 天；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；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；

5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校园围挡防护、垃圾清运外运、保洁、保险、检测检验、税费、风险、非教学时段施工增加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除经甲方加盖公章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工程造价为 (479318.00) 元，金额大写：肆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

第二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、甲方现场交底要求组织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- 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按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- 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

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2、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3、保护原有建筑结构，改造完成后不得出现屋面渗漏、结构破坏等问题。

4、保证施工现场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完成全面保洁。

5、农民工工资保障：乙方须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。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；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的，以未结清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代为支付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校园安全特殊管理要求：

(1) 乙方须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。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，实现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物理隔离。

(2) 施工人员须佩戴可识别身份的标识牌，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区域。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背景登记并向甲方报备。

(3) 噪音较大的施工作业（如切割、破碎等）应安排在非教学时段进行，具体时段由甲方指定。因教学需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特定施工作业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(4) 施工现场及校园内严禁住宿，食宿由乙方自行在校外解决。施工人员严禁在校园内吸烟、饮酒、赤膊。

(5) 因乙方施工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相关款项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。

第五条 材料供应

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（见附表五：乙方提供材料明细表）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工期管理

1、变更审批程序：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化、设计变更或其他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，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实施。口头指令、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指令，一律不构成有效的工程变更指令。严禁乙方先施工后补办签证，未经审批先行施工的变更部分，甲方不予结算，返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变更价款确定：变更部分价款按以下顺序确定：（1）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，按相同项目单价计算；（2）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，参照类似项目单价；（3）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变更时限要求：乙方须在变更事项实施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，并在变更完成后7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及价款计算书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。

4、重大变更审批：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总价2%的，须经甲方校务会议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本项目累计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%，乙方不得拆分变更规避审批；超出限额且未完成审批的变更，甲方不予结算。发生应急抢险情形，甲方可先行下达指令，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审批手续。

5、工期顺延条件：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（1）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- （2）不可抗力；
- （3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6、工期顺延程序：乙方依据本条第5款主张工期顺延的，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顺延事由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顺延事由的证明材料及工期顺延申请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通知或提交材料的，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，甲方有权不予确认工期顺延。

7、甲方原因导致顺延：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

期的，工期顺延；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8、乙方原因导致顺延：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第七条 质量标准

1、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符合国家 GB50300-2013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及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“合格”等级标准。若施工期间国家发布新版标准，按新版标准执行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1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支付节点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 作为预付款。乙方须在收到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预付款材料。

(2) 工程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尾款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一般违约责任：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提前使用：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3、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

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。

4、质量不合格： 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，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工期延误违约金：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5% 作为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5% 。延误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6、转包/违法分包：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、安全事故责任：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师生、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并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条款

1、甲方单方解除权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：

(1)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
(2) 乙方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拒不整改的；

(3)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约定竣工日期 30 日以上的；

(4)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2、解除后处理： 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已完工程部分经鉴定质量合格的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；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不予支付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全部人员、设备、材料撤场；逾期拒不撤场，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

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备案壹份。
- 3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名称： 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
地 址： 榆林市高新区建华路榆林
高新区第六小学
电 话： 0912-7156511

代表签字：
盖章：

2026年10月21日

乙方名称： 榆林屋忧无虑装饰装
修有限公司
地 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鼓楼街道办事处鼓楼社区民乐巷
4排1号

电 话： 13474444032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账号：61050169361100002724
代表签字：
盖章：

2026年10月21日